

苏轼的爱情

□宋扬

读书札记

在三苏祠大大小小的厅室中，已无法辨清哪一间是苏轼与妻子王弗当年的婚房。

为纪念与妻子的新婚之夜，十九岁的苏轼创作了一首《南乡子·集句》：

“寒玉细凝肤，清歌一曲倒金壶。冶叶倡条遍相识，净如，豆蔻花梢二月初。年少即须臾，芳时偷得醉工夫。罗帐细垂银烛背，欢娱，豁得平生俊气无。”

在这首集句词中，苏轼引用多个诗人的诗句，将它们连缀组合，真实记录了自己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反映了夫妻关系的亲密融洽。

词的上片，苏轼极度夸赞爱妻。“寒玉细凝肤”，描绘妻子的体态，妻子有着如玉般清秀的容貌和柔润洁白的皮肤；“清歌一曲倒金壶”，为妻子的歌声自豪，妻子有着清亮的歌喉，只要一曲《倒金壶》就能让自己如醉如痴；“冶叶倡条遍相识”，陶醉于妻子婀娜多姿的身段和动人舞姿；“净如，豆蔻花梢二月初”，赞美妻子正值美好的二八年华——二月初的豆蔻梢上的花怎么比得上她美呢？

词的下片则主要描写新婚之夜的香艳生活。“年少即须臾”，青春年华很快就会逝去，人生得意须尽欢，

要珍惜少年时光；“芳时偷得醉工夫”，春宵一刻值千金，哪怕是喝酒时间也要尽情欢娱；“罗帐细垂银烛背”，丝罗帐子柔柔吊在白烛背后，婚房内有无限情趣；“欢娱，豁得平生俊气无”，为了新婚欢娱，愿舍弃平日里的英俊端庄气概，拿出平生精力尽情倾泻。

这首词，真实组缀出一幅年轻夫妻新婚夜的情爱长卷，你情我依跃然纸上。情爱本是人类最崇高的感情之一。量小非君子，无情不丈夫。没有一代文豪卿卿我我儿女情怀的天地人伦，何有后来“公瑾当年，小乔初嫁”灵光诗句之勃发乍现？

王弗早逝，人生如梦。十年后的一个夜晚，苏轼在梦中又见到了亡妻，醒后伤感不已，一首《江城子·乙卯正月二十日夜记梦》和着对妻亡的刻骨之痛在心间喷涌，化为千年来写夫妻情最为动人的词章：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苏轼与王弗情深意笃，苏轼为王弗三年不续弦。三年后，为更好地养育与王弗所生孩子，苏轼才遵从亡妻之遗愿，娶了王弗的堂妹王润之。嫁给苏轼后，王润之没有辜负王弗的期

望。苏轼一生飘飘不定，整整二十五年，王润之始终陪伴着苏轼，她用行动证明了“陪伴是最长情的告白”。客观地说，苏轼对王润之的感情不会比对王弗的深，但他对王润之的感激却绝对不比对王弗的少。无论苏轼富贵贫穷，王润之这个点墨不通的女人始终陪伴着苏轼。有人指责王润之在苏轼入狱期间，烧毁了大量苏轼留在家里的手稿，造成了文化史上无可挽回的损失。但是，“文化卫士”们可曾想过，对于一个妻子而言，丈夫的性命岂不比什么所谓的“大作”更重要？谁又有理由苛责她毁灭那些可能致苏轼于死地的“罪证”时的慌不择路？

王润之早逝后，苏轼写《祭亡妻同安郡君文》以志纪念。王润之爱苏轼，因此，她甘愿付出而不求回报。无疑，她的爱也得到了苏轼的回报。苏轼去世前，留下遗言“惟有同穴，尚蹈此言”，愿与王润之合葬。这是苏轼给予王润之最郑重的肯定和最深情的回报。

在以狎妓为风尚的北宋，我们没有理由要求苏轼对爱从一而终。“不合时宜，惟有朝云能识我。独弹古调，每逢暮雨倍思卿。”苏轼虽纳红颜知己王朝云为妾，但苏轼多情而不滥情。王弗、王润之、王朝云，她们都离开在苏轼前头，每一次诀别，苏轼都肝肠寸断。

根植基因里的痛——读《叫魂》有感

□孙苗

这两天在读哈佛大学费正清研究中心原主任孔飞力的《叫魂》。

书中提到的就是十八世纪中叶发生在中国的妖术大恐慌，“叫魂”（也就是窃取别人的魂魄）这个词像幽灵一样始于那个年代。说是作法的术士们通过受害者的名字、身上的毛发和贴身衣物，就可以偷取那个人的灵魂精气，让其为自己服务，甚至可以使其发病死去。

这种歇斯底里的恐慌影响了很多省份人的日常生活，人们战战兢兢。

为此，人们惧怕外乡人和陌生人，而在那个年代，会外出行走的只有两类人，一是化缘的和尚和衣食无着靠行乞为生的乞丐。从某种意义上说和尚也是乞丐，再就是一些铁匠木匠之类的手艺人。

据书中描述，因有和尚化缘到某村，只是看路边小孩可爱，随意搭讪问其名字，小孩虽未答话，却被小孩父母生气质问为何要问姓名是不是要叫魂。和尚急急否认，却也挡不住愤怒的村人扭住他送官。衙府里的人虽然经过审问已经知道和尚并非巫士，却也惧怕民众的愤怒不敢轻易放人，而把和尚再送往上一级衙府去接受审问拷打。

若是有人觉得头发疑似被人拉扯，也就会怀疑是路边乞丐所为，觉得是乞丐借机窃取自己毛发要做巫术之用，然后喊来捕役抓人。屈打成招有之，酷刑致死有之。

因为公众恐惧的浪潮十分汹涌，甚至发生过有个入村的铁匠被当街

打死，只因其身上有两张符，村人认为那是叫魂的咒文。而其实，铁匠身上的符是因为自己给祖坟上砍树时放着的。

那时，有关叫魂的怀疑都集中在流浪者身上，包括当地没有根基的人，以及不受控制的人等。

不知为何，在我总结了上述的内容之后，脑子里突然跳出了“白闯”一词。记得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这个词出现得特别频繁，反而现在很少听到，可能更多只是用“小偷”来形容了。

我还试着去查询了“白闯”和“小偷”的区别，“白闯”是一种特殊的偷盗方式，就是小偷偷窃时选择在居民白天家中无人时进行。而“小偷”只是形容偷东西的人。

我之所以想到“白闯”这个词，是因为似乎做白闯的人就是那些陌生人，当地没有根基的人，以及不受控制的人等。所以几个世纪以来，人们所讨厌的所惧怕的是同一类人。

记得那时候，村民外出干活回家，发现家里失窃，村民基本会说“遇到白闯了”，甚至有人会说刚巧今天看到村里出现过陌生人，肯定是那些人干的。

据说，这种白闯案子，报警了也没用，因为白闯案犯都是外乡人，偷一个地方换一个地方，很难抓到，被偷的基本自认倒霉。

那种街上偷人口袋或皮包里的钱财的人也被叫做白闯。人群里总是会不期然地听到一声尖叫“啊，我的包被划破了……”然后旁人描述给

别人听时，用本地话说“某人在街上被白捡”捡去了”。

偶尔赶集的人回村时会逢人就告知一个消息“某某路口有个白闯被人抓住了，绑着被打呢。于是，看热闹的人奔去看热闹。有些白闯会逃，也许大冬天的也会跳进河里躲避，然后人们在岸上继续责骂水中瑟瑟发抖的那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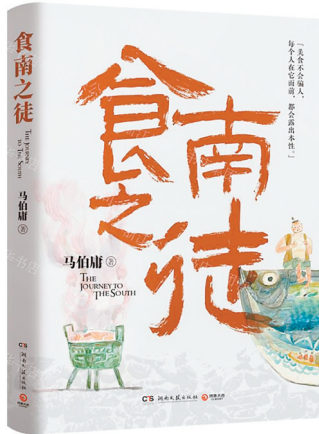
一个村子里如果出现了陌生人，不管是乞丐和尚还是手艺人或者游手好闲之人，村人都会有一种戒备心。就像现在，还有村子在村口写着大标语“拾荒者禁止入村”。其实，这并非是说村子里禁止拾荒，而是在限制这个身为陌生人的拾荒者，因为“陌生人”三个字就隐含了不安定的因素。

甚至，我记得不管是以前还是现在，总是会有长辈告诫小孩，说什么“不要出去玩，会被讨饭依抓走的”“快吃饭，不吃饭的话讨饭依要来抓你了”。从某种意义上说来，这个语境中的“讨饭依”等同于人贩子。而抓人的乞丐之所以会出现在这种语境里，是因为的确发生过有人借着行乞之名实则干着白闯以及人贩子的勾当。

在妖术恐慌的几个世纪前，因为极度恐慌造成了人们对外乡人和陌生人的极度不信任。

即使到了现在，人们也依然在对孩子们谆谆告诫，不要跟陌生人说话，不要给陌生人开门，不要跟陌生人走，其实这是几个世纪来根植于人们基因里的痛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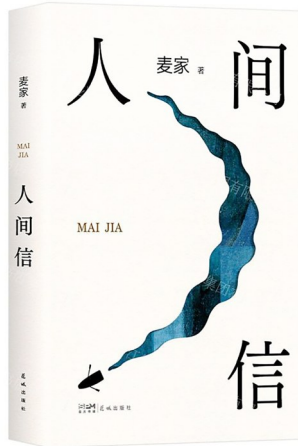
好书推荐



《食南之徒》

《食南之徒》是马伯庸2024年全新长篇历史小说，一如《长安的荔枝》《两京十五日》，这也是一个马伯庸从历史的缝隙里“抠”出来的故事，把美食写成了花。创作这部小说的缘起，是马伯庸在浩瀚如海的史料中偶遇唐蒙与枸酱的故事，他决定为此写一本小说，堪称一位当代“吃货”向汉代先贤的致敬。

小说以西汉南越国为背景，讲述最贪吃的大汉使者唐蒙，来到了最会吃的南越之国。这里食材丰富，简直就是饕餮之徒的梦想之地。然而，在美食背后，却涌动着南北对峙、族群隔阂、权位争斗、国策兴废……种种波谲云诡，竟比岭南食材的风味更加复杂。这个懒散的大汉使者，身陷岭南的政争漩涡。他唯一能信赖的伙伴，只有食物；唯一的破局之法，只有追求极致美食的心。谁都没想到，那一缕微妙滋味，竟关乎大汉与南越国运，乃至整个中华版图。



《人间信》

这部长篇小说由作家麦家潜心五年，反复打磨，讲述了四代人、半个世纪爱与恨的循环往复。故事里没有英雄，没有传奇，有的是每一个普通人在尘世浮沉中为自己争取的人间，却充满震慑人心的巨大能量。

书中没有风起云涌，快意江湖，而是执意向人性深处一路开掘。故事围绕富春江边双家村的一个家庭展开，浪荡混蛋父亲令全家蒙羞，在危机四伏的年代，所有人都被牵连进一连串的灾祸与噩梦中，几乎活不下去。可命运不仅是承受，还要奋力过招。

本书还展现了个体在被命运倾轧的时刻迸发出的能量。书中的女性群像尤为动人——顶天立地的奶奶、逆来顺受的母亲、被生活淬炼成老辣模样的小妹……一位位女性，缝补了这个破碎的人间。小说既书写了她们被辜负、被剥夺的一面，也以深情的笔触向她们如野草般的生命力致敬。一部《人间信》承载了无数声息歌哭，也提供了二十世纪中国江南村庄的微缩样本。

融媒记者 胡莹璐 整理